- 2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指引》
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
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